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的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019年，公司严格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